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普文旅发〔2024〕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暑期本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文旅企事业单位、各街镇：

当前，我国全面进入主汛期，极端天气多发，汛期形势严峻复杂。本市“出梅”后将出现连续高温天气。同时，暑期旅游旺季即将来临，游客出行量增大，安全问题易发高发。为切实做好汛期、暑期本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压实安全责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文旅局、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深刻认识做好汛期、暑期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

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树牢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底线意识。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深入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弱项，聚焦重要场所、重点区域、重大活动，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担当负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有效的措施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压实各文旅场所的主体责任，把责任细化到预警提示、隐患排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值班值守等各个环节，坚决守住文旅行业安全底线。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排查隐患。要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持续推进开展全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作、电动自行车整治等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组织汛期、暑期文旅行业隐患排查。

A级旅游景区要做好滨水岸线步道、涉水项目、游乐设施以及临水临崖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和巡视巡护，开展安全宣传，提示游客不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游玩，并在风险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明确游客应急疏散线路，预设应急避险场所。

出版印刷企业要扎实开展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的隐患排查，强化办公场所、生产厂房、书店书屋、仓储库房、物流中心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火灾风险管控，深入排查整治违规存储使用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等问题。

各文旅场所要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消防救

援等部门大力纠治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易燃材料装饰、燃气使用不规范，消防设施设备保养维护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等问题，防范火灾事故。

各单位、各街镇要会同专业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加强安全检查，督促经营单位开展经常性维护和自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

三、紧盯重点领域，加强防范应对。要针对汛期、暑期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强降雨、雷电、高温、大风等极端天气与暑期旅游高峰相迭加给文旅行业安全运行带来的不利影响，抓紧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防范工作。

A 级旅游景区要加强形势研判和现场管控，做好客流高峰期间的游客接待和转运工作，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游客满意度；在必要情况下采取关闭景区、分流游客等措施，确保游客安全。

旅行社要密切关注汛情预报，加强风险评估，合理规划团队旅游路线；旅游期间，一旦遭遇灾害天气和突发汛情等紧急情况，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及时调整团队旅游行程。

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要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对旅游产品进行安全评估、合理安排行程，规范旅游包车行为，全面落实旅行社用车“五不租”，不得租用未取得经营许可、未持有有效法定证书、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观光游船。

旅行社和导游要提醒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或救生衣，行程途

中开展经常性安全提醒，持续提升游客出行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抓好出境游团队安全管理，督促出境游旅行社和领队人员强化安全责任意识。

各大型文旅活动举办方、场地方要严格遵循“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编制执行“一事一案、一地一案”，严把活动审批、舞台搭建、人员管控、动火用电等关键环节，压实活动举办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坚决杜绝发生安全问题。

四、做好充分准备，及时应对处置。要强化以防汛防台、防暑降温、防火防爆、防高处坠落、防雷防触电为重点的防范准备。

各文旅场所要在极端天气中，加强巡检巡护，发现初期险情及时处置，避免后果扩大升级；做好一线工作人员防暑降温和个体防护工作，避免工作人员因过度疲劳引发安全事故；做好防雷设施的检测维护，对所有电器仪表设备防雷接地情况及装置和建构筑物防雷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夏季进入用电高峰期，要在设备电路检维修过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戴齐整防触电防护用品，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各文旅场所要持续关注气象、防汛、应急部门的预警提示信息和响应级别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储备救灾物资，提升应对能力。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应急通信畅通，遇到重大汛情，根据各级防汛指挥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停园、停业措施，切实做到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送及时，事件处置规范，应对措施有效，坚决筑牢行业安全屏障。

五、密切协同配合，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各街镇要增强联动协作意识，主动加强与公安、应急、气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会商研判机制，实时掌握汛情、雨情、水情、险情和灾情。要加强信息发布和安全提示，利用网络媒体、文旅场所LED信息屏等多种渠道，及时转发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市民游客注意出游安全。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安全应急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8日